2023年濮阳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采购项目
供种合同

采购编号：2023-08-20

需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：河南五星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小麦种子品种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小计、合计

小麦种子品种名称	数量（公斤）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郑麦1860	225000	5.90	1327500	1917500
郑麦7698	100000	5.90	590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

二、小麦种子质量要求

供方所供小麦种子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所提供的小麦种子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：纯度≧99%，净度≧98%，发芽率≧85%，水分≦13%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供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，负责将小麦种子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送货完毕，产生的运送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供种结束后，需方要对供方供种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，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五、双方一般责任

供方：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

定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供货，同时要在所供种区域对小麦生长全过程做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需方：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种子款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实地考查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双方协商变更合同，签订补充协议。协商不成，按经济合同法及种子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地点：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3年9月16日